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世勳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970元。說明：原告起訴雖業據繳納裁判費2,280元；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7,3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原告僅繳納2,280元，尚欠8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8,970元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嘉義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謄本）。並提出上揭土地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註：記事欄勿省略；但如果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者，得予省略】。如果依戶籍謄本記載共有人已經死亡者，並應提出已故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【同前註】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（包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【同前註】；並查報已故共有人之繼承人是否有人拋棄繼承。

三、陳報本件被告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等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的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應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